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市長獎、適性市長獎、品學模範市長獎暨優秀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與市長合影活動實施計畫

115 年 05 月 2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50953781 號函

一、依據：新北市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新北市 114 學年度技優人員暨技藝競賽表揚活動實施計畫及 114 學年度模範生甄選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由市長親自頒獎祝賀，落實市長獎設置意義。
- (二) 培養學生對師長之辛苦教導存有感恩的心。
- (三) 表揚才德兼修、品學兼備之學生，激勵學生品行端正，精進卓越。
- (四) 肯定本市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推展之成果與績效，鼓勵學生學習成就。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五、活動日期：

- (一) 第 1、2 日合影為高中職學校與國中學校。
- (二) 第 3、4 日合影為國小學校。

六、活動場地：新北市政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堂。

七、參加合影人員：

- (一) 本市 114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校（含進修學校及特教班）、公私立國中小（含補校及特教班）畢業班「市長獎」受獎學生、適性市長獎(技藝教育競賽第 1 名至第 6 名)獲獎同學、品學模範市長獎(學校模範生代表)暨優秀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自由報名參加與市長合影活動。
- (二) 本次活動因學生人數眾多，不另邀請家長、親友到場觀禮。

八、注意事項：

- (一) 請參與合影學生於活動當日穿著學校制服，俾利辨識學生身分及對活動之尊重。
- (二) 考量參與人數眾多，為維持現場秩序及掌握合影流程，請各校帶隊老師務必以「團進團出」、「準時報到」為原則，將欲參加合影之學生全部集合完後，再依本案規定報到時間統一帶至報到區進行報到並告知報到人數，屆時不開放現場報名、個別報到、提早報到，舉例說明如下：
 - 1. 倘受獎學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考量無法於現場即時驗證其資格且無事前準備該受獎學生報到相關資料，爰不開放現場報名。
 - 2. 倘受獎學生個別至報到區報到，考量當日係以校為單位領取報到資料袋，以及後續彙整受獎學生與市長合影照片之便利性，爰不開放個別報到。個別提早報到者，工作人員會請該生聯繫該校帶隊老師，並與該校一同報到；個別延後報到者，將無法再次進入合影區進行補拍。
 - 3. 倘學校提早報到，考量合影活動參與人數眾多致各校等候時間較長，為維持各校報到及合影進程之流暢性以及準時報到學校之公平性，現場工作人員將依排定報

到時間安排各校前往 3 樓多功能集會堂，並將視現場實際情況引導各校至報到區等候報到及進場，請提早集合之學校至新北市政府 1 樓大廳等候。

4. 為響應環保，且鄰近收費停車位有限，請各校參加人員(帶隊教師、受獎生)盡量以大眾運輸工具或車輛共乘前往。
5. 本學年度獲獎學生倘未能於安排時程內完成合影，日後不另行補拍照片。
6. 市長獎、適性市長獎(技藝頂尖人才)、品學模範市長獎(學校模範生代表)暨優秀身心障礙學生之獎狀及獎牌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另行補發。
7. 另請各校務必調查獲獎學生是否參加合影活動，倘因學校調查疏失、填報錯誤或當日帶隊不當等，致學生參加合影活動之相關權益受損，本局將函請學校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九、報名方式：

- (一) 各國、高中職請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各國小請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參與活動之帶隊教師、受獎學生名單。
- (二) 各校於填報市長獎得獎學生名單時，請一併推薦具特殊優良事蹟之學生【如：補校年高好學、外籍配偶成績極優異、夫妻或家人同時獲獎、身心障礙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仍奮發向上，或曾於本市就讀國小、國中及高中階段均獲頒市長獎等】，足為他人楷模有具體事蹟者。

十、實施方式：

- (一) 經考量各學習階段人數及學校作息分階段進行：
 1. 高中職組及國中組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及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進行，依排定時間準時報到。
 2. 國小組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及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進行，依排定時間準時報到。
- (二) 報到：
 1. 各校報名參加與市長合影活動之學生由學校統一帶隊，依指定時間由帶隊老師辦理報到，並由工作人員帶領入座。
 2. 由於場地座位有限，與市長合影之學生人數 40 人以下者，每校限 1 名帶隊老師入場觀禮；與市長合影之學生人數 40 人以上者，得增加 1 名帶隊老師入場觀禮。
 3. 請各校帶隊老師務必確認貴校報到日期與時間，並與報名與市長合影之學生保持密切聯繫，以利現場動線管理。

十一、活動流程：

(一) 第 1 天：

時間	流程	說明
14：10-14：20	市長致詞	1. 開幕暨市長致詞 2. 唱名代表受獎學生依序上台。
14：20-14：30	頒獎	市長頒發獎牌給 10 位獲獎學生代表並合影。
14：30-14：40	合影準備	

14：40-17：10	與市長合影	1. 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各階段報到人員至合影區與市長合影。 2. 拍照完成之學校，請至服務台領取餐點後直接離開會場，以方便下梯次同學入場。
17:10	頒獎合影結束	

(二) 第 2 天至第 4 天：

時間	流程	說明
14:00-16:30	與市長合影	1. 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各階段報到人員至合影區與市長合影。 2. 拍照完成之學校，請至服務台領取餐點後直接離開會場，以方便下梯次同學入場。
16:30	頒獎合影結束	

- 十二、為方便學校統一帶隊，完全中學以安排同時段報到與合影為原則，獲得學校模範生代表及優秀身心障礙模範生學校，亦併同市長獎、技藝頂尖人才獎項，以同時段報到與合影為原則。
- 十三、本案帶隊老師本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排代）。
- 十四、受獎學生之交通、保險、午餐等事宜，由各校自行妥善處理。
- 十五、獎勵：承辦及協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辦理，嘉獎 1 次至 2 次；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予以敘獎，公務人員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點第 4 款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6 點第 1 項辦理，主辦 1 人、協辦 2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 1 次。
- 十六、本計畫陳請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或承辦）單位隨時補充公告之。